# 镇江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7-09

*第一篇：镇江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镇江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政 府 工 作 报 告市长 刘捍东各位代表：现在，我代表镇江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2024年工作回顾过去的一年，在省委、...*

**第一篇：镇江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镇江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市长 刘捍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镇江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六个注重”、推进“八项工程”，圆满完成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二五”发展良好开局，顺利开启了基本现代化新征程。预计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00亿元，比上年增长1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81.9亿元，增长31.7%；固定资产投资1225亿元，增长2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60亿元，增长18%；实际利用外资18亿美元，增长11.5%；进出口总额突破100亿美元，增长22.7%；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200元，增长13.5%；农民人均纯收入12560元，增长15.5%；单位GDP能耗下降3.7%，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下达任务。

一、经济结构持续优化

现代服务业量质齐升。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0.8%。3个城市综合体建成运营，“一主五副”六大商圈初具形态。“云神工程”全面启动。软件业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增长55.3%，新增软件企业100家；服务外包执行额3.2亿美元，增长103.8%。国家级智慧旅游服务中心落户镇江，11家高星级饭店项目加快推进，旅游总收入超400亿元。文化产业完成投资59.5亿元、增长65.4%，增加值占GDP比重突破5%。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农商行、村镇银行和异地农商行实现辖市全覆盖，新开业11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新增4家证券营业部、8家创投机构。3家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8亿元。应收账款质押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走在全省前列。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千百亿工程”深入推进，五大主导产业实现销售突破4000亿元。五大新兴产业完成投资407亿元，增长100.6%；实现销售1640亿元，增长54.6%。创成2家省级特色产业集聚示范区，新增千亿产业、百亿企业各1个。新落户央企投资项目11个，其中新兴产业类占82%。农业现代化提速增效。农业增加值突破100亿元，粮食生产实现“八连增”。新增4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率先实现省级园区辖市全覆盖。新增亩均效益万元以上设施农业面积超10万亩。吸引“三资”投入农业51亿元，合作组织入社农户数超10万户。疏浚镇级以上河道48条、村庄河塘618个，水利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改革发展经验在全国推广。

二、科技创新成效明显

成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第八次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称号，科技进步综合实力列全省第五位。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5.5%，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2.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42.5%，列全省第二位。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近500项，获拨款超2.5亿元。成功引进和建设11家省级以上研发、检测机构，新增孵化面积超50万平方米，建成7家省级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新“331计划”成效显著，新引进领军团队71个、领军人才263名，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8名。引进本科以上人才1.2万名，培养高技能人才8000名。

三、城乡建设扎实推进

全市完成建设投入570亿元。南徐新城行政中心投入使用，档案馆、科技馆建成交付，商务A区、职工文体中心和体育会展中心等主体竣工，金山湖景区调水控水工程全面完成，官塘片区开发全面启动。市区新改扩建道路24条，建成公交首末站场18个，住宅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大市口地下人防工程投入使用。金山水厂扩建工程完工，区域供水普及率达98.7%，创成国家节水型城市。数字镇江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获批，成为国家级数字城市推广建设市。深入推进“大城管”建设，建成区道路实现保洁一体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使用。交通基础设施投入99亿元，创历史新高。338省道市区段改造完成，大路飞机临时起降点立项获批。镇江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1.15亿吨。丹阳、句容和扬中市中心城区建设步伐加快，丹徒新城与主城全面对接，京口、润州城市经济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镇江新区“万顷良田”工程得到国土资源部充分认可。全市村镇“三新”建设快速推进，第一批87个村庄环境整治全面启动。

四、生态建设力度加大

顺利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成为全国第一个按新标准通过复核的省辖市。国家生态市建设顺利推进，三个辖市全部通过国家级技术评估。全市生态镇占比达87.8%、生态村占比达65%，林木覆盖率达23.9%，城镇绿化覆盖率达41.3%。获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立项。“青山绿水”行动继续推进，市区9条河流整治达标，新建污水管网126公里，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成在线监控网络，实现重点污染源数字化监管。集中整治环境突出问题成效明显。

五、社会建设创新发展

民生持续改善。公共财政投向民生124.5亿元、增长37.6%，高于一般预算支出增幅近7个百分点。新增城镇就业9.8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3.6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5%，连续72个月保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35%以内。创业型城市中期评估综合排名全国第九。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市级统筹稳步推进。率先在全省实施失业人员医保新政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取得较好进展。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达1140元、增长18.8%，企业工资指导线提高15%。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1.8万套（间）、100.6万平方米，超过前三年总和。市区改扩建16个菜市场，建成35家“菜篮子”平价商店。切实保障困

难群体基本生活，建立低保金自然增长机制，发放困难群体物价补贴1861万元，全面消除年收入低于3500元的农村贫困人口。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国家学前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深入推进，东方职校等顺利迁建，教育综合能力继续提升。医改镇江模式和社区卫生“3+X”团队服务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成功举办“长江草莓音乐节”、“文化嘉年华”和“欢乐家园”等300多场文化活动。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复建文宗阁、重修北固楼。文化发展绩效考核列全省第三，成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地区。网络发言人、网上居委会和网上派出所等做法取得实效，互联网应用与管理经验在全国推广。全民健身计划深入推进，率先开通“10分钟体育健身圈”网络服务平台，实现全国残运会金牌零的突破。人口计生工作扎实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全面启动“六五”普法，扎实推进“平安镇江”、“法治镇江”建设。积极开展中心社区试点，形成了“多网叠加”的社区管理服务模式。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正式运行，信访工作取得新成效。成功六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国防教育、人民武装、国家安全工作取得新成绩，丹阳成为全军军民融合示范区。援藏援疆工作有序推进，首批援疆项目完成率全省第一。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扎实有效。慈善助医被评为省慈善最具影响力项目。外事、侨务、对台事务、统计、民族宗教、地方志、档案、防震、老龄、科普、妇女儿童和关心下一代等事业继续加强。

六、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60件、政协提案456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制订邀请公民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实施办法，市政府常务会议视频在网上播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不断提高。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近15万件，“12345”服务热线受理市民来电近20万次。制订网上行政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圆满完成两级政府机构改革评估，构建全市政务系统纵向联动六大机制。认真开展预算执行、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等绩效审计。扎实推进公务用车专项治理。“中国镇江”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列全国地级市第11位。无纸化办公走在全省政府机关前列。

成绩来之不易，凝聚着全市人民的智慧和辛劳。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有为镇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人们，向所有关心支持镇江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各位代表，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经济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破解各种要素制约的难度很大，城乡建设、发展和管理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建设中的基础性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整改，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2024年主要任务

2024年是继续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保持发展态势平稳、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和社会大局稳定，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改革开放和改善民生上奋力进取，扎实推进现代化进程，不断向上攀登，不负人民厚望！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稳中求进，强化人才引领，加快结构调整，推动科技创新，深化改革开放，加强节能减排，持续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以全面推进现代化进程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根据省定基本现代化指标体系，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为：GDP增长1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其中新兴产业投资增长60%、现代服务业投资增长25%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8%；进出口总额增长10%，其中出口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7%；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42%；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达2.4%；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45%；城市化水平达到64%；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4%左右；单位GDP能耗下降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完成省下达任务；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3‰。

工作中，我们将全力加速五个现代化进程：

一、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

大力推进创新驱动。顺应苏南地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继续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大力发展创新型经济，力争完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2600亿元，新引进与建设省级以上研发、检测机构10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8%。切实加强企业和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快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与名牌产品，更大力度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继续加快人才国际化进程，力争新增国家“千人计划”8人、入选省“双创”计划超40名、省创新团队2个以上；市级科技人才专项资金计划安排1.43亿元、比上年增长42.3%，积极探索财政投入向基金滚动式方向发展；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后的服务、培养和成长，不断提高项目“成活率”，力争使人才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全力推进金融创新，通过私募、风险投资等各种途径，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确保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市验收，争创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示范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抢抓成为“三网融合”试点城市机遇，加快推进“云神工程”，建设智慧城市。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网上连锁经营。建成服务外包载体超200万平方米，争创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外包特色产业园区。软件业营业收入突破200亿元。建成7个城市综合体。力争再引进2家股份制银行，新增3家上市公司。引导和支持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新增3个省级以上现代物流载体。大力推进智慧旅游示范城市建设，构建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支撑体系。改革“三山”风景区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力争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

持续推进工业优化升级。继续推动新兴产业爆发式增长，力争五大新兴产业投入650亿元、销售2200亿元，争创2家省级以上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继续推进“千百亿工程”，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培育规模企业，新增1家百亿企业。加快“两化融合”步伐，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确保工业投资完成850亿元、销售突破6000亿元。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争创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连片万亩的农业示范园区，新增亩均效益万元以上设施农业面积10万亩，确保高效设施农业面积比重达到12.8%、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60%。提升农村合作组织的运作管理水平，力争农户参加的比重达48%。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大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水利现代化进程。认真落实农民收入倍增计划，确保全市薄弱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超过50万元、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超过4000元。

二、提升城乡发展现代化水平

规划适度超前。以建设山水花园城市为目标，进一步提高规划的前瞻性和现代意识，从群众最期盼、发展最急需、土地最集约、操作最可行的角度，科学编制和组织项目，加快推进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完善建成区控制性详规，全方位提升城乡规划编制水平，着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出行畅通、生活便利、环境舒适等问题。

城建打造亮点。力争全年城建投资完成550亿元。北部滨水区重点启动西津湾、中华路和征润洲片区开发，规划建设长江路金融街区，优化长江路沿线布局，打造完整的滨水风光带；开通金山湖水上游览线路，新建佛祖舍利展示馆，实施焦东湿地景观保护工程。南徐新城核心区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商务A区全面建成，商务B区全面开工、部分封顶，建成市体育会展中心，开工建设高铁商务区。官塘新城加快推进路网建设，全面启动电力及景观水系改造，3-5个现代服务业项目落地开工。中心城区加快建设大市口A、B地块等项目，开工建设“水游城”、国贸中心广场等项目。完成主城区老铁路范围内所有“城中村”改造。完成城市三大出入口和古运河中段综合整治，打造学府路、朱方路等一批景观特色街。建成智能公交系统，新建20个公交站场，新增公交线路25条，城市、镇村公交覆盖率均达100%。加快构建大交通格局，基本建成泰州大桥镇江接线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镇丹高速和镇江—扬中快速直达通道，实施沪宁高速镇江支线收费站南移，推进338省道丹阳段拓宽改造，形成覆盖全市的快速骨架路网。完成镇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加快推进苏南运河“四改三”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大港四期工程，实现港口集装箱业务资源整合。

管理精致长效。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的基层基础作用。以精致管理为目标，推进管理的网格化、标准化、精细化和常态化，实行实时监控、动态监管，有效解决违法建设、违章占道、店面整治、毁绿种菜和犬类管理等突出问题，建成省优秀管理城市。着力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问题，搬迁南门大街夜市，改造和拆除青年广场、梦溪广场，建设2个立体停车库，切实加强渣土车、电动车管理。

乡村展示新貌。加快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要素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做到“一村一规划、一村一张图”，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全面完成主要交通干线沿线和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周边村庄的环境整治，建成40个省级“康居示范村”，完成村庄环境整治总数量的45%。全面完成“三新”建设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加快建设农村现代商品流通服务网络。

三、提升生态建设现代化水平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深入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加大国家级生态市建设力度，确保通过环保部考核验收。扎实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完成合山、黄鹤山、宝塔山等山体整治，保护南山等山体资源，实施山体林相改造，林木覆盖率达到24.8%，城镇绿化覆盖率达到42%。切实加强农村工业和生活污染治理，积极推进植保专业化，有效防治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面源污染。

优化区域环境质量。加强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落实环境资源区域补偿制度，对完不成治理任务的乡镇实施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确保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继续做好长江水污染防治工作。增强农村污水处理能力，确保乡镇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面规范运行。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区域集中供水普及率提高至98.8%。大力实施蓝天工程，开展PM2.5等指标监测分析，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加强扬尘、工业废气等污染综合治理，城市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推进7个省级以上园区的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开展4个化工园区环境保护集中整治行动。

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启动新一轮三年淘汰落后产能行动计划，实行单位GDP能耗下降和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双重”控制，加强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竣工验收。狠抓重点用能企业监管，坚决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等措施。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全社会节能工作通过国家考核。强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确保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四、提升文化事业现代化水平

积极发展公益文化。深入实施文化建设工程，积极创建省公共文化示范区。建立文化市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继续提升互联网的建设、运用与管理水平。深化文化惠民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工程建设，打造城市“15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突出文化创意、影视演艺、旅游文化、现代传媒和数字出版印刷等产业发展，精心打造西津渡民国文化旅游和古渡文化旅游项目，建成丹徒米芾书法公园、丹阳天地石刻园等20个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启动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大力引进核心层、科技型、品牌响的文化企业和产业项目，引进和培养高层次文化人才，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6%。不断扩大文化影响力。繁荣文艺创作，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培育基层特色文化，提高市民的文化自觉和自信。进一步打造“大爱镇江”、“长江音乐节”等品牌。充分利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举办全国碑帖、古琴等研讨活动，扩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影响。

五、提升社会建设现代化水平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继续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新增创业5000人，创业带动就业2.5万人，力争新增城镇就业6.5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2万人。不断扩大创业投资领域，增加居民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全面推行企业工资协商机制，力争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增长15%左右。进一步

加大投入，推进社会保障两个“全覆盖”、“五险合一”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工作，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8.3%、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5%、城乡各类社会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6%、失业保险覆盖率达到98%。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 200万平方米，努力实现住房困难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全力稳定物价，推进平价商店建设，做好动态物价补贴发放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扩大社会救助覆盖范围，切实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帮扶力度。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做好市民卡规模化发放工作。实行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继续深化国家学前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加快推进中小学布局优化调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9.7年。全面完成校舍安全工程三年规划，积极推行校车公交化。扎实开展“健康镇江”行动，建成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提高市民健康水平。深入推进医疗集团实体化运作，完善“3+X”团队服务模式，大力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进一步做响乒乓、象棋、篮球等品牌。推动计生卫生合作和资源共享，实施人口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全市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8‰以下。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科普活动和各类培训，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人的现代化。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建设10个邻里中心模式的社区服务示范区。继续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推进法治镇江建设，抓好“六五”普法，率先实现法治政府建设阶段性目标，力争2个辖市区跨入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行列，建成全省首批法治城市。坚持“四民主、两公开”，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围绕贯彻主题主线重大战略思想，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按照“全面融合、全面提升”的新思路，七创全国双拥模范城。深化平安镇江建设，深入开展社会治安整治专项活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落实信访维稳工作领导责任制，坚持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下访，深化大调解机制建设，依法处理好信访问题。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和应急保障等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各位代表！现代化建设，呼唤现代服务型政府。我们将进一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完成事业单位清理规范，不断扩大市场开放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和数字政府建设，推动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拓展政府门户网站为民服务功能，大力构建政务微博平台，提供实时公共服务。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健全行政问责机制，切实增强执行力，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政府廉政建设，坚持不懈地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带头勤俭节约，树立全体公务人员勤政、清廉、为民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天时人事日相催，冬至阳生春又来。新的一年充满希望，新的任务催人奋进。让我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征程上阔步前进！

**第二篇：2024年镇江市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2024年1月14日在镇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长 朱晓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镇江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镇江在现代化建设征程上奋力前行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八项工程”(1)，全力实施“四大行动”(2)，取得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就，较好完成了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50亿元，增长1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54.5亿元，增长18.1%;固定资产投资1777.2亿元，增长22.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33050元、16260元，增长10%和12%。

一年来，围绕全市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开展了八个方面工作：

一、抓项目、建园区，产业“三集”(3)有效推进。在推进重大产业项目上，通过领导挂钩、每月调度、现场观摩等方式，不断浓厚项目建设氛围。200个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658亿元;举办140余场专题招商活动，新批外资项目162个，预计实际利用外资30.7亿美元;新增到位国资147.7亿元;实际利用市外民资535.7亿元。丹阳市鱼跃医疗设备、国际眼镜城等一批超50亿元项目加快推进;句容市总投资超百亿元的雨润欢乐城、超40亿元的轨道交通等项目顺利签约;扬中市中海粮油加工产业园等5个百亿元项目成功引进。在推进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上，坚持每月调度、现场督查，三大类80个产业园区规划基本完成，20个先进制造业特色园区实现应税销售1230.9亿元，占全市的37.6%;30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现营业收入910亿元，占全市的48%;3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新增高效农业面积8万亩，占全市的35.6%，新增2个达到省级标准的农业园区。中瑞生态产业园(4)加快推进，镇江生态文明先行区开始启动，对台合作十大载体着手建设，海峡两岸新材料产业合作示范区获国家批准。在全力服务企业发展上，每月召开企业家早餐会，及时出台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相关政策，深入企业开展“帮困解难服务月”活动，有效解决各类问题。全年净增定报企业324家，新增年销售超百亿企业2家、总数达9家。

二、转方式、调结构，创新发展步伐加快。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达95%，粮食生产实现“十连增”，“戴庄经验”(5)全省推广。编制航空航天产业等发展规划，新兴产业呈现集聚发展态势，实现销售3002亿元，增长33.2%;完成技改投资241.9亿元，增长25.9%。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3.2%，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全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完成，镇江电子口岸服务平台投入使用，惠龙港物流交易额超500亿元，镇江“好产品网上展销馆”上线运行;社会融资规模达874亿元，其中直接融资383亿元，成立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建设扎实开展，新增9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4个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2.4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46.8%，保持全省第一，连续第九次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称号。国家“千人计划”(6)专家总数突破50人、省“双创”计划(7)人才(团队)达200人;成功举办首届技能人才博览会。

三、重统筹、优功能，城乡面貌显著改变。主城区东吴路绿地广场、官塘桥路快速化改造、跑马山公园等40项城建重点工程如期完成。312国道南移、五凤口高架等骨干交通项目加快推进，京沪高铁沿线环境整治和绿化获省一等奖。“7+1”旧城区城中村改造(8)征收拆迁基本完成。高校园区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镇江技师学院主体竣工，市委党校、镇江高专和共享区体育馆开工建设。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美丽城市”市长月度督查活动取得积极成效。丹阳市滨江新城总体发展规划通过专家论证，练湖水城建设及西城区等片区改造全面拉开;句容市北部新城建设全面启动，宁杭高铁句容西站投入运营，宁句城际轨道交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扬中市完成奥体中心主体建设，长江三桥建设进展顺利。全市“三新”建设(9)深入推进，新建农民安置房21.8万平方米。村庄环境整治全面完成，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古运河风光带加快建设，江心洲水毁修复工程顺利推进，抗旱救灾工作有效开展。

四、抓整治、促提升，生态建设成效明显。率先编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生态红线。扎实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低碳九大行动(10)深入实施，官塘新城成为亚太经合组织低碳示范城镇试点。国家森林城市40项创建指标全部达标，新增绿化造林9.7万亩。东部地区异味治理和韦岗地区大气环境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蓝天工程”(11)83个项目全面完成，秸秆禁烧工作全省领先。完成国家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一期工程。关闭化工企业61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35家。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126项工程扎实推进，市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地表水好于III类水质的比例达66.1%。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监测指数列全省首位，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顺利通过中国人居环境奖专家组考核验收。

五、顺民意、惠民生，群众生活持续改善。“百村万户”双达标行动(12)深入开展，50%的农村低收入户和经济薄弱村达标。扶持创业1.2万人，新增城镇就业7.2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3.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3%。社会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城乡基本保障覆盖率达97.5%，城乡低保标准实现一体化。物价水平总体稳定，发放临时价格补贴1022万元，惠及5万多名困难群众;新增平价商店31家。文明城市创建综合测评取得近年来最好成绩。成功举办“长江国际音乐节”，新增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成市民公共文化广场260个。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经验全省推广。“赛珍珠文化交流”活动富有特色，大韩民国临时政府史料馆建成开馆。率先推进苏南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扎实开展国家学前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校车公交化改革，创办镇江第一外国语学校、恢复崇实女子中学，东方技校投入运行，镇江高专通过省级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高校为地方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健康镇江行动”(13)深入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不断深化，市二院、市精神卫生中心顺利搬迁，318家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市体育会展中心建成开放。成功举办直通巴黎男子乒乓球选拔赛、舜天中国足球超级联赛，城市生活融入新元素。

六、打基础、强基层，社会活力不断增强。圆满完成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城乡和谐社区达标率分别达85.6%和88.3%。“平安镇江”、“法治镇江”建设和“六五普法”工作扎实推进，社会管理不断加强，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再度获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地市，荣获“长安杯”。第三次经济普查扎实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七创”工作通过中期评估。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物资库”、“专家库”建设和实战型应急演练取得积极成效。有效应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12年“双下降”，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审计、人口计生、侨务、民族宗教、机关事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编制、档案、地方志、防震、供销、科普、老龄、妇女儿童、关心下一代、残疾人、慈善和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进展，国家安全、国防教育、人民武装、人民防空、援藏援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

七、抢机遇、创特色，各地发展亮点纷呈。丹阳市规划建设“6+1”重点产业园区(14)，新增上市企业2家，创成全省首家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句容市抢抓宁镇扬同城化机遇，城乡发展活力不断增强，现代农业、生态建设走在全省前列。扬中市成功举办第八届省园博会，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充分展示“小城办大事”的魄力。丹徒区积极呼应主城南移，以北汽项目为带动，大项目建设、高校园区建设和生态建设成效明显。京口区坚持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爱励铝业、财富广场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润州区一手抓国家级高新区创建，一手抓现代服务业发展，区域经济整体水平明显提升。镇江新区以跻身国家级开发区第一方阵为目标，狠抓项目、载体和人才建设，综合发展评价指数由第24位上升至18位。“三山”景区扎扎实实做规划、打基础、上项目，长江路景观提升等工程顺利完成，旅游综合收入实现翻番。

八、转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坚持集思广益。重大行政决策充分听取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专家学者、老同志、网民代表、广大市民等方方面面的意见和建议，并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坚持依法行政。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政务公开、定期新闻发布制度，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在全省率先完成法治政府建设阶段性工作目标。政府系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69件，满意率达100%;办理政协提案383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坚持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市长工作会议、两次政府常务会议、两次规委会，举办一次政府系统领导干部集中学习会。一年来，规委会共对300多个项目进行了严格审查，保证了项目质量。坚持转变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15)，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16)明显下降;以市政府名义下发文件同比减少37.6%。立足解决问题，深入基层一线，扎实开展“三解三促”活动(17);以“加强纪律性、增强执行力”为主题，在全省率先开展公务员集中军训，全面提升了公务人员的精气神。坚持提升效能。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行政审批事项压缩25.3%，成立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件办理时限由14.6个工作日压缩到4.9个。

需要向大会报告的是，受宏观环境和政策变化影响，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个别指标未能完成;少数项目也未能按计划实施，对此都按照投资总额不变、项目个数不减的要求，及时替换了新项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努力加以防止，确保人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各位代表!回顾去年的工作，我们最深刻的体会是：作决策、抓发展、办事情，一定要以镇江人民感到高兴、满意和自豪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定要用踏踏实实做事、真心实意为民来赢得全市人民的信赖、支持和认可。一年来，我们抓了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三集”发展、低碳城市建设、北汽项目落户等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做了中山西路改造、南门大街整治出新等改变城市面貌的实事，办了智能公交、南山绿道、公共自行车投放等受到普遍认可的好事。实践证明，人民与党委、政府良性互动谋发展、同心协力干事业，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力量源泉，更是今后必须长期坚持和弘扬的宝贵财富。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镇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人民警察，向垂直部门和驻镇单位，以及离退休老同志和所有关心支持镇江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产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服务业占比不高，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优质大项目仍然缺乏，经济增长的后劲和动力不强，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仍存在一些不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问题反映强烈;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不快，民生改善还需继续加大力度;机关作风、服务效能还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扎实加以解决。

2024年主要任务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世界经济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镇江正迎来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省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宁镇扬同城化、上海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机遇。我们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开创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局面，迈出现代化建设的新步伐!

按照市委六届七次全会的部署，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为统领，以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改革为主抓手，坚持稳中奋进，着力改革创新，咬定“六大任务”，创造“镇江特色”，全面增强综合实力，全面提升民生福祉，全面加快现代化进程。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产业类实际利用外资(不含房地产)增长8%;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2.5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做好今年的工作，我们将立足“稳中奋进、改革创新”这一主基调，积极把握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充分认识镇江发展的新特征，正确处理“好”与“快”、“质”与“量”的关系，做到既务实可行，又奋力作为;既保持有效增长，又为深化改革、调整结构留出空间。在工作安排上，将着重抓好六大任务：

一、突出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按照市委全会提出的“差别化转型升级”的要求，全力以赴推进200个以上重点产业项目，确保投资670亿元以上。

推动先进制造业高端发展。强化产业政策的配套联动，推进47个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当年完成投资200亿元以上。重点发展优势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围绕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海工配套等，加快推进北汽、中陆航星等20个在建在手重点项目，确保当年完成投资95亿元。新材料产业突出高性能合金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新型化工材料等，加快推进恒神碳纤维、爱励高档铝合金板等12个在建在手重点项目，确保当年完成投资48亿元。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围绕生物技术与新医药、新能源、智能电网、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大全智能电器、金泰生物等项目建设，集聚关联企业，完善产业链条。推进传统产业提档升级。运用低碳技术和信息化技术，改造提升机械、化工、轻工等传统产业，完成技改投资突破300亿元。淘汰落后产能。实施20个重点项目，关闭小化工企业50家以上，“五小”企业(18)整治率达70%以上。按照“四个一律”(19)的要求，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20)，对新上项目严格把关。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推进57个10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当年完成投资289亿元，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4.5%，新增1-2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发展物流业，实现营业收入625亿元。着力整合岸线、港口、道口等资源，加快推进扬中夹江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海事监管现代化镇江示范区，推进镇江进口商品集散中心、丹阳智能云仓储中心等项目。提升发展旅游业，实现综合收入600亿元。着力实施“三山”5A景区提升工程，推进茅山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21)，加快丹徒世业洲、句容茅山湖、丹阳水晶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高水平建设国家智慧旅游服务中心，开通旅游公交专线，实施旅游惠民“一卡通”。加速发展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520亿元。着力建设海峡两岸文创园、国家数字出版基地镇江园区、十里长山文化产业园等项目，支持文艺、演艺类作品创作，促进创意设计、广告会展等行业发展。积极发展平台经济，着力培育电子商务、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业态，积极支持和推动一批平台型企业发展，培植和引进一批与之相配套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推动现代农业高效发展。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深化农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优质粮油、特色园艺、特种养殖、高效林业、休闲农业五大特色产业，强力推进森禾花卉、山水湾农业生态园等项目，力争吸引“三资”投入农业50亿元以上。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大力推广“戴庄经验”，新增达到省级以上标准的农业园区4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5家。支持句容、丹阳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完善河塘沟渠灌溉体系，净化农产品产地水土环境，新增高标准农田7.5万亩。

加快推进产业“三集”。坚持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创造特色，扎实开展“园区建设提升年”活动，推动80个特色产业园区在规划布局、完善功能、项目进园、差别考核等方面做实做优，实现先进制造业特色园区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以上项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20亿元以上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园区1亿元以上项目全覆盖。

全面扩大对外开放。以中瑞生态产业园为载体，积极接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政策创新、组织架构、运作方式等方面先试先行、创出特色，力争成为中瑞自由贸易示范区，构建对瑞士乃至欧盟的合作交流平台。加快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发展，推动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争取创成国家级综合保税区。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开展国际合作。加快海峡两岸合作十大载体建设，打造对台合作“第一福地”。加大产业项目招引力度，力争各辖市区和镇江新区新引进总投资5亿美元以上项目全覆盖;支持丹阳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断扩大对外贸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

二、强化规划引领，大力推进生态示范区建设

以天蓝、地绿、水净为目标，推进低碳建设，加快生态修复，实施生态环境建设项目89个、完成投资101亿元。

加强综合整治。整治“两个片区”(22)。用3年时间，对市区东部谏壁地区和西南韦岗片区实施环境整治，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从今年起，在谏壁地区实施索普集团、谏壁电厂污染治理等26项企业治污项目，有序实施相关区域居民搬迁;在西南片区有序关停小矿山、小水泥、小石灰窑、小化工企业，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和居民搬迁等工作。整治“一湖九河”(23)。对金山湖和市区古运河、运粮河等9条河道及支流开展为期3年的水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环境整治、引水活水、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实现“水清岸绿、鱼虾洄游、环境优美”的目标。整治大气污染。强化问责机制和应急预案，有力推进工业废气和粉尘治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机动车尾气治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确保pM2.5(24)年均浓度下降20%以上。

建设低碳城市。大力推进“碳平台、碳峰值、碳评估、碳考核”创新，在国内率先建成和运营城市碳排放核算与管理云平台。启动实施一批低碳示范项目，加快官塘低碳新城、低碳高校园区、科技新城低碳园区等示范区建设，力争率先创成全国低碳示范城市。构建循环经济体系，加快镇江新区国家级园区循环化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园区争创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

优化环境质量。围绕“三山”5A景区提升，完成景区西入口、金山湖北岸风光带、长江湿地保护等项目建设。建成南山北入口和南山绿道二期工程，推进市区绿道与各辖市绿道联网成环，逐步构建大生态走廊。实施国家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二期、句容赤山湖湿地公园等生态修复工程。开展碳汇林建设，新增绿化造林3万亩，林木覆盖率达26%以上，创成国家森林城市。继续开展山体整治，新建沙山、四平山等5座山体公园。切实加强水源地保护，抓好太湖流域、长江水污染防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偷排行为。

三、突出高雅品质，精心打造山水花园城市

以城市国际化、乡村田园化、城乡发展一体化为方向，扎实推进城乡建设，完成投资990亿元，其中市区690亿元，着力彰显生态、文化、宜居的品质和特色。

提升主城品质。坚持以规划为龙头，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推进城市设计全覆盖。提升长江路、建成京江路，形成南北两条串连“三山”的滨江风光带。实施中山东路、解放路街景整治和亮化，建成苏宁广场裙楼和财富广场。加快推进“7+1”地块项目建设。启动鼓楼岗、和平路西等片区改造，完成征收拆迁280万平方米。整治老住宅小区25万平方米，实施梦溪园等片区空斗墙改造。扎实推进南徐新城、官塘新城等新片区开发。高校园区全面建设共享区和配套区，江苏科技大学新校区、江苏大学京江学院部分建筑主体封顶，镇江高专新校区主体建筑封顶，省交通技师学院全部主体封顶。继续完善城市功能，科学统筹施工安排，市区新改建道路21条;征润洲取水口加快实施深泓取水工程，大港水厂完成主体工程，江心洲新自来水厂建成供水;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20个市政公共场所免费无线上网。在城市各重要节点设置中外文标识，增添国际化元素。

统筹区域发展。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主城区、各辖市城区、重点中心镇、一般建制镇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发展。丹阳加快建设滨江新城、练湖水城，句容加大旧城改造和北部新城开发，扬中加速构建 “一主一副”新架构。支持各重点中心镇成为农民转市民的主平台，引导一般建制镇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加快构建“大交通”格局，推进312国道南移，完成市区至扬中、开工市区至丹阳和句容的快速通道，完成茅以升大道主体工程，建成大路通用机场，启动连淮扬镇铁路、地铁1号线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沪宁高速句容北道口，力争开工建设宁句轨道交通S6线。推进公共设施向农村延伸，完成国省干线公路环境整治和绿化100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300公里，镇村公交开通率达100%，加大燃气、污水处理等管网向乡村延伸的力度。加快推进城乡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村庄环境整治，建成1个“美丽宜居小镇”、10个“美丽宜居村庄”，争创15个省三星级康居村。

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革环卫作业考核办法，理清“干、查、督”各方职责，形成闭合循环运行机制。对151条主次干道建立“街长制”，延长夜间保洁时间，有效改变“脏乱差”现象。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集中对渣土车、人力客运三轮车、货运车和犬类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升级数字城管平台，加大动态监管力度。大力推进“全民城管”，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调动广大市民共建美丽家园。争创“江苏省优秀管理城市”。

四、突出创新驱动，提升科技对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

紧紧围绕全市主导产业、优势产业以及未来成长空间大的产业，实施科技创新项目35个，完成投资85亿元。

推进载体建设。加快建设镇江知识城、水科技产业园、中船海工配套产业园，全力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强科技创新社区建设。全市新增孵化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推动1-2家科技孵化器升格为国家级。加快丹阳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区、句容健康科技产业园和宝华科技新城、扬中复旦产业园、丹徒氢能产业园发展，支持丹阳、扬中创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狠抓企业创新。支持企业建设技术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力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比重达41%，并切实提高其利用效率。深化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定期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培育协同创新示范企业100家，新增1-2个省级以上协同创新基地。

推动技术攻关。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科技攻关，突破一批核心应用技术。航空航天领域重点研发通用飞机整机制造技术;新材料领域重点研发高性能合金、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关键技术;新能源领域重点研发风电设备、光伏、氢能等核心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重点研发智能电力电气和特种船舶相关技术。全年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4100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超过48%。

加强人才建设。细化落实科技创新政策20条和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政策20条，培育引进创业创新领军人才150人，其中国家“千人计划”专家15人、省“双创计划”人才(团队)40人;加强人才培养，培育创业企业家100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000名，新增高技能人才10000名，进一步提高各类人才助推产业发展的成效。

强化科技服务。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新引进2-3家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建成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设立1家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为主业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市专利行政执法审理庭，加强专利保护。切实加大智力成果收益的保护力度，鼓励科技创业。

五、突出社会民生，不断改善人民生活

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实施民生改善项目57个，完成投资超50亿元。

提高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有效增加居民收入。动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继续开展“百村万户”双达标行动，确保75%的农村低收入户、经济薄弱村达标。坚持以创业带就业，完善相关政策，切实加强培训，扶持创业7000人，新增城镇就业6.5万人，镇江籍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达95%。社会保障主要险种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进“城保”工作。新开工保障性住房8000套，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增强社会养老服务能力，新增机构养老床位1500张。提高低保标准和特困残疾人生活救助标准;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大力发展慈善和红十字事业。

完善公共服务。新增新能源公交车150辆、公共自行车3000辆。创建市教育现代化先进镇(街道)7个、先进学校70所;新改扩建幼儿园18所;镇村学生接送实现公交化;筹建镇江现代装备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立镇江市开放大学。积极推进“健康镇江”行动。加强医疗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市妇幼保健院和市儿童医院。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广泛开展职工文化活动，不断提高公民道德素质、科学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加快建设“文化四馆”(25)和西津音乐厅，改造西津剧场，新建250个文化广场，力争通过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新建市体育运动学校，新改建50个社区全民健身点，承办3项以上具有全国影响的体育活动。切实加强人口计生服务，做好单独二孩政策落地工作。继续加强公园、公厕、菜市场、停车场以及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建立市食品检测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支持各类网站规范运营、有序发展。

强化社会治理。立足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深化“网格+网络”管理，推进政社互动;完善“中心社区+基本社区”的社区组织管理框架，新建4家中心社区;对进入社区的各类事务和检查验收，分别试行代理制和准入制。开展行政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建设集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便民服务、行政效能监察和“12345服务热线”为一体的“市民之家”。完善征信体系，建设诚信社会。持续推进双拥“七创”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五大体系”(26)，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化“平安镇江”、“法治镇江”建设，深入开展“六五”普法，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突出改革先行，充分释放发展活力

今年是改革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统一部署，具体探索十个方面的机制创新：

建立国有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机制。改革市区投融资平台运营机制，推进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扩大直接融资比例;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建立主体功能区制度落实机制。推动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规合一”。全面实施产业准入、生态补偿和差别化考核等制度。

探索园区市场化运作机制。对部分有条件的园区，采取股权合作、引进第三方专业企业等托管模式，委托企业进行开发管理。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取消重点班和重点校，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实行校长教师交流制度;建立完善学校自主管理、教师岗位管理和自主聘用等制度，扩大办学自主权;深入推进国家学前教育体制改革，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完善教育督导机制。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医疗保障政策，积极推进医保异地结算;深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卫生改革国家试点，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改制重组，有效化解公立医院债务;鼓励社会办医，对不同所有制医院给予同等国民待遇。

探索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等资产性权属入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社区股份制改革。

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制定政府各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公开行政权限、审批事项和办事流程。推进碳评、环评、能评、稳评与安评“五评合一”(27)。制定企业投资“负面清单”。

推进地方机构改革。实施市县两级政府机构改革，调整食药监、工商、质监管理体制，加强食品药品信息化监管;整合卫生、人口和计生部门。基本完成承担行政职能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改革。

建立发展绩效评价机制。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产能过剩、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政府债务等指标的权重，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社会保障、人民健康状况。对适度开发区域和生态平衡区域不再考核工业类指标。

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大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机制。

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把改革创新融入政府工作全过程，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一是加快转变职能。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该放的坚决放下去，认真做好国家和省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同时结合镇江实际，加大“减、转、放、免”力度，年内再取消下放一批，切实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该管的一定管到位，对规划、项目、政府性债务、长江岸线使用、山体水体、政府类信息化投资、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都建立有效的评价管理制度。该服务的切实服务好，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力度，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每月举办一次企业家圆桌会议，适时举办企业家沙龙，为实体经济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流程服务。

二是坚持科学决策。健全市政府工作规则，落实社情民意调查、公示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报告和协商、集体讨论决定等民主决策程序。完善城乡规划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制度。引入社会满意度评价，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民参与度。

三是严格依法行政。自觉依照法定权限行使权力，认真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政府与人大、政协工作沟通的年初通气、年中通报、年底报告制度，每年确定一批议题，提请市人大监督推动和市政协民主协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制订、行政复议和法律顾问工作。积极争取获批“较大的市”(28)。

四是强化能力提升。坚持政府系统领导干部每月集中学习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带头读书、带头思考、带头调研机制，提升战略思维和实践创新能力。加强公务员学习培训和挂职锻炼。开展第二轮公务员集中军训，进一步增强公务人员的大局意识、执行意识和责任意识。

五是保持清正廉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持之以恒抓好“四风”(29)整改，扎实有效开展领导干部“三解三促”活动。突出抓好财政预决算公开，一律不新建政府性的楼堂馆所，财政供养的人员只减不增，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严格工程招投标、土地转让、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各位代表，镇江正处于新的发展阶段，改革的征程已经开启，发展的号角催人奋进。让我们在“中国梦”的激励和感召下，在中共镇江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与全市人民一道，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向着建设令人向往的现代化山水花园城市目标，奋勇前进!

【注释】

(1)“八项工程”：是全省“十二五”期间推进“两个率先”的主抓手，包括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农业现代化、文化建设、民生幸福、社会管理创新、生态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创新八项工程。

(2)“四大行动”，即“四大行动计划”，包括产业升级行动计划、创新创业行动计划、城乡建设行动计划、民生改善行动计划。

(3)产业“三集”：即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

(4)中瑞生态产业园：是中国和瑞士两国政府间的战略性合作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2024年7月份正式启动。

(5)“戴庄经验”：以“村两委+合作社+农户”为主要特征，通过农村村级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二为一，把农民组织起来，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农业，实现农民增收致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6)国家“千人计划”：即“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从2024年开始，引进2024名左右领军人才。

(7)省“双创”计划：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8)“7+1”旧城区城中村改造：包括金融集聚区、岗子下地块、太古山片区、李家大山片区、七里甸城中村片区、五州山城中村片区、制药厂地块和南山风景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9)“三新”建设：新市镇、新园区、新社区建设。

(10)低碳九大行动：指优化空间布局行动、发展低碳产业行动、构建低碳生产模式行动、构建低碳生活方式行动、低碳能力建设行动、低碳交通行动、低碳能源行动、碳汇建设行动、低碳建筑行动。

(11)“蓝天工程”：省政府实施的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工业废气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等为重点领域，构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综合治理大气污染，保障生态安全和群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

(12)“百村万户”双达标行动：到2024年底，消除全市369个集体经营性收入在70万元以下的村和16000多户人均纯收入低于6000元的农户。

(13)“健康镇江行动”：从2024年起，我市率先启动健康城市建设，构建由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持续推进的全民健康促进模式，包括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与疾病管理、健康环境与健康社会三个行动板块。

(14)“6+1”重点产业园区：丹阳市重点打造的制造业产业园区，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沿江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航空航天产业园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区、鹤溪工业园区、萧梁工业园区以及经济开发区。

(15)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

(16)“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17)“三解三促”：了解民情民意、破解发展难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干群关系融洽、促进基层发展稳定、促进机关作风转变。

(18)“五小”企业：小电镀、小印染、小铸造、小石灰窑、小轧石企业。

(19)“四个一律”：一是一律不上国家明确的产能过剩产业新增产能项目;二是一律不上一般燃煤发电、普通炼钢、纸浆类造纸、水泥、印染、电镀、小型采矿类项目;三是一律不上化工园区及监测点以外的化工项目;四是一律不上能耗和污染排放高于国内同行业标准的项目。

(20)“负面清单”：相当于投资领域的“黑名单”，以清单方式列明企业不能投资的领域和产业。

(21)国家5A级旅游景区：是全国旅游景区(点)最高等级荣誉，代表了世界级旅游品质和中国旅游精品景区。

(22)“两个片区”：即谏壁片区，整治范围为索普周边区域和谏壁街道镇区;主城西南片区，整治范围为西至丹徒区与句容市交界线;东至润兴路、扬溧高速;北至原312国道、团山路;南至沪宁高速(不含高校园区及配套区、边城片区)。

(23)“一湖九河”：金山湖;古运河、运粮河、虹桥港、玉带河、周家河、光明河、丁卯团结河、大港河、丁岗团结河。

(24)pM2.5：指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细颗粒物，也称为可入肺颗粒物。

(25)“文化四馆”：市图书馆新馆、市美术馆、市非遗展示馆和市文化馆新馆(艺术中心)。

(26)安全生产“五大体系”：指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主体责任、执法监督、科技支撑、基层基础体系。

(27)“五评合一”：指碳排放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能耗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生产评估合一。

(28)“较大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其人大及其常委会可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其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29)“四风”：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三篇：镇江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来源： 时间：2024-01-18 [ 大 中 小 ] 浏览次数：21 [打印] [关闭] [ 收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镇江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去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4年，令人难忘。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紧紧依靠全市人民，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的深度影响，危中抢机、逆势而上、奋力拼搏，除进出口指标外，全面完成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预计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80亿元，同比增长13.5%；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01.6亿元，增长18.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10亿元，增长40.6%；实际利用外资13.2亿美元，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0亿元，增长19.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240元，实际增长12%；农民人均纯收入9695元，实际增长12.1%；城镇登记失业率2.35%；单位GDP能耗下降4.65%，化学需氧量削减2.2%，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利用外资等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一直位居全省前列。“抢抓机遇、跨越发展”成为过去一年镇江最鲜明的特征。

1．抢抓产业振兴机遇，结构调整取得较好进展

主动对接国家和省产业振兴规划，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千百亿工程”深入推进。装备制造等五大产业实现销售2515亿元，增长14.8%，占工业总量的83.6%。10个项目列入全省100个重大产业项目计划，一大批薄膜太阳能、风能、核能及航空装备、新型节能环保项目成功落户。签定央企项目10个，总投资220亿元。金东、大亚、奇美3家企业销售超百亿元。“千企技改”全面实施，完成技改投入480亿元，占全部工业投入的80%。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实现产值1063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33.1%。建成科技孵化中心25万平方米，镇江大学科技园升格为国家级。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1%，第七次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331人才计划”顺利实施，34个新兴产业项目、172名高层次人才得到资助。现代服务业加速提升。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37.7%。软件产业营业收入达65亿元，增长116.7%；成为省级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金山大剧院、沃尔玛超市等一批项目建成开业；商品房销售457.3万平方米，增长113.6%；私人轿车新上牌数突破3万辆，增长71.7%；旅游收入增长26%。现代农业提速增效。完成“三资”投入农业34.5亿元。新增高效农业22.4万亩，其中设施农业5.8万亩，高效农业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4.9%，农民现金收入中16.8%来自高效农业。4个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争取中央扩大内需资金9034万元，丹阳、扬中通过省级农村河道疏浚验收。

2．抢抓扩大内需机遇，城乡面貌发生显著变化

利用国家实施4万亿投资的有利时机，一手抓拆迁，一手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量、拆迁量和建设工程量均创历史新高。完成城乡建设投资305.1亿元，同比增长31.7%。实行依法、阳光、惠民、和谐拆迁，市区完成拆迁381万平方米，增长1.1倍。南徐新城、北部滨水区、大市口AB地块、双井路片区和“三铁一桥”等建设顺利推进，金港大道、南山西入口、新南门汽车站、滨江旅游专线等工程顺利竣工，完成50万平方米老住宅小区整治。开通两条大运量公交线，完成出租车更新，城市照明控制中心建成启用。城管重心全面下移，“数字城管”正式运行。7个省级开发区基础设施投入98亿元，增长75.3%。在全省率先试点万顷良田建设工程。农村“三集中”有序推进，新建农民集中居住点63个，面积257万平方米。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卫生户厕普及率、行政村班车通达率、互联网接入率进一步提高。家电下乡销售7.98万台，获财政补贴2024万元。生态市创建全面推进，“青山绿水”工程加快实施，21个乡镇通过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省级考核，秸秆禁烧效果明显好于往年，已建和在建污水处理厂34座，太湖流域140项重点整治工程基本完成。

3．抢抓宏观政策机遇，改革创新力度不断加大

充分利用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宏观环境，筹措资金、深化改革、推进开放。获得中央预算内和省级配套专项资金5.17亿元，发行企业债券30亿元，BT融资40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348.3亿元，新增贷款382.6亿元，均创历史之最。华夏、民生、浦发、大新、招商等5家银行分支机构落户镇江。成立5家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淡马锡”融资模式为540户中小企业发放贷款31亿元。成立8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新增7家创业投资公司。利华国际在纳斯达克成功上市。调整市区财税分配关系，顺利实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零基预算。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开发区综合改革、军转干部安置方式改革、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国企改革扫尾工作有序推进。农村改革强力推进，新增合作组织531家，新增入社农户4.2万户。涉农乡镇全部建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4．抢抓保障民生机遇，社会事业协调全面发展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一系列惠民政策，加快改善民生。脱贫攻坚“两消除”任务全面完成。镇江被评为首批“中国创业之城”，新增私营企业4828家、个体工商户1.82万户，累计注册资本达661亿元；新增城镇就业5.2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3.3万人，返乡农民工基本实现再就业；镇江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0%。实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构建起“两基本一补充”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城乡医保人口覆盖率92.3%。人口出生缺陷发生率降至9‰。成为全省唯一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成立两大医疗集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良好开端。新二院整体搬迁工程、一院内科医技楼、中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有效防控甲型H1N1流感疫情。全面完成县级区域教育现代化创建，率先发放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文化产业发展迈开步伐，新广电中心、金山演艺广场、西津渡老码头文化创意园投入使用，成功举办“大爱镇江”、“万人红歌会”、“迷笛音乐节”和市民大讲堂等活动，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率达92%。体育会展中心、职工文体活动中心等开工建设，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平安镇江”、“法治镇江”建设深入推进，再次获得“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地市”称号。信访工作扎实有力，为全局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援建绵竹板桥镇的卫生院等5个重点工程交付使用。双拥工作再创佳绩，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和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5．抢抓“效能建设”机遇，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

坚持创新思路。树立“产业兴则镇江兴”、“结构调整定输赢”的工作导向，全力推进结构调整。深入研究长三角一体化新格局下加快提升城市软硬实力的具体办法。坚持克难奋进。实施“保增长促发展”六大工作机制，开展“服务中小企业千户行”等活动，及时出台扶持房地产、外贸发展等政策，完善土地收储办法，加强投融资平台建设，有效解决了资金、用地等难题。坚持真抓实干。开展招商、推进项目、组织拆迁、建设工程等各项工作，都做到只争朝夕、责任到人、取信于民。坚持依法行政。建立权力阳光运行系统和大督查机制，在全省率先开通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继续深化“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切实加强对重要领域、重点项目和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主动加强与政协的民主协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19件、政协提案459件，满意率达97%以上。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做到科学民主决策，切实依法行政。

伴随着城市的发展与变化，我们欣喜地看到：在实干兴市的氛围中，在经济指标的升位中，在城乡面貌的巨变中，在发展成果的共享中，镇江人坚定了跨越发展的信心，激发了建设家园的热情，找到了苏南城市应有的自豪感，迎来了大刀阔斧干事业的新时代。现在的镇江，城市充满了活力，人民满怀着希望！

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所有关心支持镇江发展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主要是：经济结构不优，新兴产业占比偏小；城市创新能力不强，综合实力偏弱；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偏低，对消费的拉动作用不强；城市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今年主要工作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跨越发展、创新驱动、绿色增长、和谐共享”，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全面加速城市化为手段，加快结构调整，完善城市功能，推进城乡一体，切实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建设充满活力、古代文明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现代化山水花园城市。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7%；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3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单位GDP能耗、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全面完成“十一五”削减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全力抓好以下六个方面：

（一）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增强城市实力

坚持转变方式、创新驱动，乘势而上、强抓投入，确保全年产业类投资完成850亿元。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围绕形成规模、产值增长40%以上的目标，在新能源领域重点发展薄膜太阳能和核电、风电装备制造，薄膜太阳能形成从设备制造、电池生产、TCO玻璃、发电站到农业发电大棚的产业链，核电、风电装备制造形成核心部件、整机制造及配套能力；在新材料领域重点进行碳纤维、高温合金等的研发生产，形成集聚优势；在电子信息领域重点发展物联网、智能电网和集成电路；在海洋工程领域重点发展船舶设计和核心部件制造以及深海钻井平台配套等。

推动支柱产业升级。通过引进技术、自主研发、改进工艺与装备等途径，加速产业升级，加快推进“千百亿工程”向纵深发展，五大产业实现销售增长20%以上，新增3家销售超百亿元企业。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50家，省级高新技术产品120个，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1400亿元。继续实施“千企技改”工程，完成技改投资600亿元，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开展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试点，构建秸秆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等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探索“绿色制造”和低碳经济发展路子。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0%。引进和新建薄膜太阳能、电力电器、智能电网等10家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和检测中心，新建100万平方米科技孵化中心。加快西津渡文化产业园、南山文化休闲园等园区建设，吸纳各类资本推动文化产业大发展。着力推进大港四期工程和中石油长江项目、惠龙国际等物流基地建设，新建现代物流仓库20万平方米。深入实施“软件千企”工程，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完善市场政策，保持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商业业态，新建高端商业场所100万平方米。按照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的要求，加大投入力度，主动对接上海世博会，开工建设8家左右五星级标准酒店，积极推动“三山”、茅山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开通一批乡村旅游专线。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土地流转步伐，建设3—5个核心区域1万亩以上的现代农业园区，新建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高效农业规模基地50个，新增高效农业22万亩、其中设施农业5.5万亩。加强市场建设，强化科技支撑，突出为农服务，培育现代农民。坚持量质并举，大力发展“四有”合作经济组织，新增入社农户占比达25%以上。全面完成县乡主要河道疏浚和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继续提升开放水平。切实加大招商选资力度，力争新批外资大项目15个以上，投资超亿元的央企项目10个以上、民资项目80个以上。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大力引进创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推动各开发区由规模化产业集群向高效化创新集群转型，由单一功能区向叠加功能区转型，由外延式扩张向可持续发展转型，推进镇江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大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继续实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引进10个以上领军团队、30名以上领军人才，引进硕士以上人才1000名。继续开展国际友好交流等活动，提升镇江知名度。

（二）树立现代城市理念，提升城市品质

围绕凸显山水花园城市的特色和个性，切实提升主城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

构筑“一中心四区域”大格局。大市口核心圈进一步强化中央商务区功能，加快推进大市口A、B地块和双井路片区等建设，提升周边环境。南徐新城以办公、居住、康体功能为主，新行政中心、档案馆、市民公园、文化公园和新二院一期工程交付使用，商务办公A区、体育会展中心、职工文体中心和市场服务中心综合楼主体封顶，开工建设商务办公B区、交通综合楼和高铁场站，花园城基本成型。北部滨水区凸显文化、旅游功能，全面完成内江控水各项工程，贯通滨江外环线，实施内江北岸景观改造，启动文化艺术中心、长江文化主题公园和西津湾不夜城建设，着力打造长江最美的城市港湾和江南最美的城市名片。丁卯科技城致力于打造新兴产业功能区，新增科技创新载体50万平方米以上，建成科技园中心研发区、专家公寓酒店和1号研发楼，确保2号研发楼主体封顶，开工建设产业集聚A区等项目。南山——官塘板块强化生态、休闲、商住功能，整治南山周边环境，完成南山森林防火通道和旅游绿色通道建设，建成开放莲花洞景区，促使南山成为城中“绿肺”；完成官塘片区控制性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

推动城市品位快提升。进一步提升规划水平，坚决做到规划不成熟、不动一寸土。实施5个危旧房片区和10个城中村改造，完成50万平方米老小区成片整治，基本完成市区菜市场改造任务，推进邻里中心建设，在各类新建筑群和风光带同步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完成市区高速公路三大出入口整治，建设苏宁、万达、九润等一批融购物、休闲、商住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开工建设一批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提升城市形象，丰富城市天际线。提高建筑形态、风格和色调的设计水平，实现长江路、南徐大道、中山路和解放路等重点地段形象设计全覆盖。进一步加快西津渡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性开发，传承城市文脉。

推进精致管理全覆盖。积极应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启动“智慧城市”建设。提高数字城管水平，完善城管执法体制，落实城管重心下移责任，增强实时监测与动态控制能力。整治违章搭建和占道经营，强化对各类工地和渣土运输的管理，防治二次扬尘污染。对南徐大道、金港大道、中山路、解放路和长江路等干道实施智能化管理，新增一批停车泊位，缓解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实施无物管小区集中整治，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三）推动城乡一体发展，扩展城市空间

加快城市组团发展。顺应当前城市之间集群化、互补性、联动式发展的趋势，强化主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丹阳向中等规模城市发展，句容与南京同城同建，扬中向全岛城市化迈进，丹徒新城与主城无缝对接，大港板块建设滨江产业生态新城。

优化城镇布局规划。加快城郊结合部镇改街道、村改社区的步伐，促进农民变市民，推进土地等资源集约利用。深化农村综合配套改革，以城乡挂钩、万顷良田工程和“双置换”、“三集中”为手段，建设10个左右新市镇、新社区示范点和30个左右中心村集中型新社区，推进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主城区“三横九纵”路网建设，基本消除丁字路、断头路，打通交通节点，做到“外部高速成环、内部加密成网”。继续推进“三铁一桥一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泰州大桥东、西高速接线工程，实现全市域半小时内上高速目标。实施338省道、238省道新区段拓宽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公交全覆盖，建成城际综合客运枢纽站，开通大运量公交3、4号线，建成丹徒新城、镇江新区等公交停车场和枢纽站。推进农村公路及客运班车向较大自然村延伸。加快天然气管网向乡镇延伸，完成区域供水管网263公里，解决农村10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彰显城市特色

全力推进生态市创建。坚持整治与建设并重，夯实生态市建设基础，达到国家生态市创建标准。句容、丹徒、丹阳和扬中达到国家生态县建设标准，全市80%以上的乡镇达到环境优美乡镇标准。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34座污水处理厂形成减排能力，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47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完成建设任务。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和企业的环境整治，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全面完成“青山绿水”工程。全部拆除主城区山体周边和河道两侧的违法建设和不符合规划的破旧建筑，退房还山、修复生态、完善景观，完成11座山体和古运河中段等3条通江河道整治，新增12个开放式公园，实现山水城林融为一体。

全民行动美化家园。在主城区重点抓好垂直绿化、精细绿化和小区绿化，大力建设城区小游园，努力做到相距500米有绿地；在辖市大力推进村庄以及沿铁路、公路和河道的绿化，确保全年植树造林10万亩。深入推进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进一步提升镇村环境面貌。

（五）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城市和谐

建设创业城市。培育创业文化，大力推动自主创业、全民创业。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每个辖市建设1个高标准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建设一批创业基地。建成苏南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四级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全年成功扶持创业6500人，带动就业3.5万人，争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坚持创业带动就业，突出抓好大中专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群体、农村劳动力和被征地农民就业。完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长效机制，率先建成“充分就业市”。

建设幸福城市。同步推进社保制度和参保人群两个“全覆盖”，实施“五险合一”统一征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扩面3万人，职工参保率达95%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70%以上。有序将新农合整体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运行，全市各类医疗保险覆盖率达95%以上。加强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公共租赁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完成以公立医院改革为核心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制度，继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加强对甲型流感等各类传染病的防控，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继续加大对社会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大力发展老龄和慈善事业。继续做好扶贫和茅山老区开发工作。

建设人文城市。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增强城市软实力。积极实施“文化营销城市”策略，提升“文化嘉年华”品牌，开展“文心公益行动”，举办“长江迷笛音乐节”，推动大运河申遗，催生新兴文化业态，加大城市形象宣传力度。切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推进力度，加快教育资源整合和布局调整，推进更高水平的教育现代化。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备战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加大“双拥”六创全国模范城力度，扎实推进“双拥”八大工程，切实做好外事、侨务、人口计生、民族宗教和妇女儿童等工作。

建设平安城市。密切关注企业的生产经营，依法保护职工权益，防止经营风险转化为社会风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九年“双下降”。大力推进质量兴市战略，强化食品药品监管，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五五”普法末期考核验收工作，积极创新社会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技防水平和应急能力，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认真做好信访和矛盾调解工作，扎实推进“法治镇江”、“平安镇江”建设。

（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引领城市升级

城市管理者的眼光，决定着城市的未来。加快城市化，必须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水平。

坚持开放创新。全体公务人员将按照建设学习型政府的要求，加强学习，努力以全球观念和战略眼光，研究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的规律，更加热爱城市、熟悉城市，更好地建设城市、管理城市。自觉树立市场观念和开放意识，善于依据市场规律经营城市；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放开城市建设各类市场，引进更多的外来投资者参与城市化进程。

坚持以人为本。在加速城市化进程中，一定更加注重利民、便民、亲民。联动推进户籍等配套制度改革，让城市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安身之所、生活之便、创业之需和富裕之路。继续坚持依法、阳光、惠民、和谐拆迁，确保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始终把人民群众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每项工作的安排与推进，每个工程的设计与建设，都自觉做到以满足人民、服务人民为根本。

坚持依法行政。市政府及工作部门将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公正透明。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定期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加强与市政协的民主协商，主动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对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

坚持廉洁从政。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强化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带头厉行节约，保持政府机关清廉、为民、务实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2024年是充满挑战而又令人期待的一年。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继续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合力攻坚，为全面加速城市化、提升竞争力，为实现镇江跨越发展、后发先至而努力奋斗！

**第四篇：镇江市财政局**

镇镇镇镇

江江

市江江

经

市济市市

贸

财

易建规

政委设划

员

局 会 局 局

镇财综（2024〕10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计经局、建设局、规划局、墙改办，市各有关建设单位：

为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关于发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55号）》、《江苏省财政厅、经贸委关于〈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24] 153号）、《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镇江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镇江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镇江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推广料，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支管理，根据《江窝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和国家、省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于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由地方各级墙钅公室（以下简称“墙改办”）负责征收管理。

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详见附件。

第四条 专项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征收

第五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扛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工程概算的建筑面积向：其委托的代收部门缴纳专项基金预收款，标准为每平为每平方米8元。建设单位持专项基金预收款票据，向有关部门证和施工许可证。未按规定缴纳专项基金预收款，规划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可证，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和省政府规定外，任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专项基金征收对象、扩大伯征收标准或减、免、缓征专项基金。

第七条 收取专项基金预收款和专项基金应分部门统一监制的“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门据”和“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专用收据”。管理按照省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在收取专项基金预收款时应开具“江材料专项基金预收款专用收据”，该票据不作为报单位结算后，墙改办按实际缴纳的专项基金开具“体材料专项基金专用收据”，同时收回“江苏省新型基金预收款专用收据”结算联。

第九条 为便于征收管理，各地征收的专项基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对转作专项基金的再由财入国库。

各级财政部门在财政专户内设置“新型墙体和收款”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两个明细科目，分别进行核算。

对结算后结余的专项基金预收款及规定不予返退的专项基金预收款应全部转入专项基金。

第十条 专项基金缴入国库，填列“基金预算收／类“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收入”第8019款“墙体材料入”；财政部门拨付专项基金，填列“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第80类“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支出”第8019款“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第十—条 专项基金实行省、市、县三级分成。罐的专项基金应通过财政专户按当年征收净额（当年莫当年实际返退额一当年支付代征单位的手续费）的缴，并按规定缴入国库。具体按苏财建〔2024〕103号文件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缴纳的专项基金，计入建安工程成本。

第三章返退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分别在单体建筑基础工；填上前）及主体工程完工后（未粉刷前），分别向市增础及主体工程应用墙材专项验收，并在两次验收结束写《镇江市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提交下列文件资基金结算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1、专项基金预收款结算联；

2、购进新型墙体材料原始凭证；

3、工程招标预算书；

4、建筑设计说明（设计选用墙体材料证明文件及设计变更）；

5、采用粘土空心制品的工程，须提供孔洞率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

6、由于改制等原因，造成接收返退专项基金的纳专项基金预收款单位名称不符的，需提供改制证明文件。

墙改办在收到建设单位的完备资料后，应在7据现场验收情况，签署返退意见，并按照第十四条的基金预收款的结算手续，多退少补。各级财政部门签署查验意见的返退表并核实无误后30日内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按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且使用经市级以上墙改办认定、质量达合格以上的新型墙体材产品的工程，在扣除代征手续费后，可按以下规定返退专项基金预收款：

1、建筑工程的单体建筑中（含基础部分），使用的，按实际应用比例返退：

2、建筑工程单体建筑中（含基础部分），使用原少于30％的工业废渣等生产的孔洞率不小于25％和不小于40％的粘土空心砖的，按实际应用比例乘专项基金预收款，但返退比例最多不超过35％。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预收款在下列情况下不予返退：

1、未及时向墙改办提出验收申请，难以查验墙（含基础、墙面）；

2、逾期未申请返退、提交资料及办理结算专项；

3、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建筑工程中使或其它禁用、淘汰的墙体材料产品的；

4、使用未经市级以上墙改、建设等部门认定的墙体材料的；

5、因墙材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或彐格的；

6、在办理专项基金结算手续时，发现有以骗取诺款为目的的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四章使用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

（一）引进、新建、扩建、改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工程项目的定额补贴；

（二）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含引进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工程的定额补贴；

（三）新型墙体材料的科研、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及推广；

（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

（五）代征手续费、政策制定、表彰奖励费用；

（六）经财政部门批准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有关的其他开支。

其中

（一）、（二）、（三）和

（四）项开支合计，原则上不得少于当年专项基金支出总额的90％。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更新改造的，作为增加国家资本金处理。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用于新型墙体材料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新型建筑材料导向目录要求的非粘土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使用单位书面向市墙改办提出申请及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竣工项目应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二）由墙改办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审查；

（三）银行贷款合同，拨付凭证，利息结算清单；

（四）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科研开发项目，应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

（五）经墙改办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纳入专项基金预算：

（六）财政部门根据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算和有关资料拨付项目资金。负责审批的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墙改办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发现投入资金未用于项目建设的，应责令其改正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停止拨付后续资金。项目完工后，各级墙改办要组织检查验收。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用于科研项目的，应组织讲科研项目立项要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科研项计书，各级墙改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承担单位签订《江苏省／镇江市墙材革新科研项目合同书》。项目完成后，由墙改办会同有关部门验收。

申请省级专项基金补贴的，应由市墙改办会同上报省墙改办、财政厅。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不及时足额缴纳专项基金的，由墙改办及其委托单位督促补缴应缴的专项基金，并自滞纳之收应缴未缴专项基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拒不缴纳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虚报建筑面积以及新型墙体材料购进数量的，由墙改办及其委托单位责令改正，并限期补缴应缴的专项基金。

第二十二条 各级墙改办及其委托单位不按本办法规定征收专项基金，不按规定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截留、挤占、挪用专项基金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各级墙改办不按本办法规定比例使用专项基金的，由上级财政部门和经贸委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规定，在建筑主体工程中仍使用粘土实心砖的，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与建筑工程配套的围墙、临时建筑等工程中采用粘土实心砖的，在办理结算时，除不予返退主体建筑工程的专项基金外，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并处3000元以上30000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涤规定行为的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关于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

《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非粘土砖

（一）孔洞率大于25％非粘土烧结多孔砖和空心砖（符合国家标准CB 13544 2024和GB13545 － 1992）的技术要求）。

（二）混凝土空心砖和空心砌块（符合国家标准GB13545-2024的技术要求）。

（三）烧结页岩砖（符合国家标准CB／T5101 － 1998的技术要求）。

二、建筑砌块

（一）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国家CB8239 － 1997的技术要求）。

（二）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国家标准CB／T5229－ 2024的技术要求）。

（三）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国家标准CB／Tl1968-1997的技术要求）。

（四）石膏砌块（符合行业标准JC／T698 － 1998的技术要）。

三、建筑板材

（一）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简称CRC合行业标准JC666 － 1997的技术要求）。

（二）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符合行业标准JＣ26／Ｔ－ 1996的技术要求）。

（三）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符合国家标准CBl5762-1995的要求）。

（四）轻集料混凝土条板（参照行业标准《住宅内隔墙轻质条板》JC／T3029 － 1995的技术要求）。

（五）钢丝网架水泥夹芯板（符合行业标准JC623-1996的技术要求）。

（六）石膏墙板（包括纸面石膏板、石膏空心条板）其中：纸面石膏板（符合国家标准GB／T9775 － 1999的技术要求；石膏空心条板（符合行业标准JC／T829 － 1998的技术要求）。

（七）金属面夹芯板（包括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和金属面岩棉、矿渣棉夹芯板）。其苯金属面聚笨乙烯夹芯板（符合行业标准JC689 － 1998的技术；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符合行业标准JC／T868-2024的技术要法语）；金属面岩棉、矿渣棉夹芯板（符合行业标准JC／T869-2024的技术要求）。

（八）复合轻质夹芯隔墙板、条板（所用板材为以上所列几种墙板和空心条板，复合板符合建设部《建筑轻质条板及验收规程》的技术要求）。

四、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工业废渣、农作物秸杆、垃圾江河（湖、海）淤泥的墙体材料产品（实心砖除外）。

五、预制及现浇混凝土墙体。

六、钢结构和玻璃幕墙。

**第五篇：镇江市文明办**

镇江市文明办 镇江市教育局 共青团镇江市委

镇文明办„2024‟7号

关于转发中央文明办《关于组织“抗震 救灾英雄少年”评选投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文明办、教育局、团委，市属各相关学校：

现将中央文明办《关于组织“抗震救灾英雄少年”评选投票工作的通知》（中文发电„2024‟1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开展评选表彰“抗震救灾英雄少年”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评选表彰“抗震救灾英雄少年”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作为加强和 1 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抓手，集中力量，全力以赴地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要精心组织评选。这次评选表彰活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做出具体细致的工作计划和安排，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把这项工作完成。要广泛发动群众和青少年学生踊跃参与，努力扩大参与面，通过策划组织团日活动、队会、班会等活动，组织开展好“抗震救灾英雄少年”评选投票和发表感言评论工作。将学习宣传“抗震救灾英雄少年”活动贯穿到“七彩的夏日”活动中去，与“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使评选表彰的过程变成学习宣传“抗震救灾英雄少年”先进事迹和优秀品德的过程，变成广大青少年自觉参与、自我教育的过程。

要着力加强宣传。各地主要媒体要全面介入、全程参与，开辟专版专题专栏，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大力宣传灾区少年儿童在地震灾害中所表现出的沉着镇定、临危不惧、勇于救人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德，宣传社会各界对评选表彰活动的热烈反响和积极评价，宣传评选表彰活动的进展情况和产生的效果，使英雄少年的先进事迹广为人知、深入人心，在广大青少年中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追求先进的浓厚氛围。建立每天信息例报制度。6月16日—30日，请辖市区文明办在每天上午11：00前至少上报一条评选活动的社会反响、群众投票、新闻宣传等工作动态。各高等院校和中小 2 学校要将本单位活动动态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及时发送至市文明办。电子邮件标题和WORD正文标题保持一致，具体格式举例如下：6月18日 XX市 英雄少年评选材料（刘玉祥收）。

联系人：刘玉祥，联系电话：84400090。电子邮箱：zjwmb05@sina.com。特此通知。

附：国家教育部内部明电（特级）

镇江市文明办 镇江市教育局 镇江团市委

2024年6月15日

抄送：市各有关部门、各高等院校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文发电〔2024〕16号

关于组织“抗震救灾英雄少年”评选

投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根据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开展“抗震救灾英雄少年”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6月16日，全国活动组委会将“抗震救灾英雄少年”候选人的主要事迹和照片在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发布，同时公布网络投票和手机投票方式。6月16日至21日，动员群众通过网络、手机短信进行投票。为切实做好事迹发布和群众投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地方媒体刊发候选人事迹

6月16日，请各地文明办按照《通知》要求，协调本地党报、都市类报纸及主要新闻网站、商业网站、文明网开辟专版专栏，集中发布“抗震救灾英雄少年”候选人的事迹、照片，公布群众投票的时间和方式。请各地党报、都市类报纸直接刊发新华社发布的候选人事迹通稿，并于6月15日19时后，从中国文明网下载候选人名单、照片、主要事迹及投票办法。请地方网站于6月15日19时30分后，在首页显著位臵与央视网投票页面建立链接。

二、发动群众参与投票评选活动 请各地层层发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踊跃参与投票。投票时间为6月16日0时至6月21日24时。投票采取网络投票和手机投票两种方式。

1、网络投票。网民可以直接登录央视网（www.feisuxstv.com)，进入“抗震救灾英雄少年”专题，参与投票。

三、组织青少年学生发表感言评论

请各地利用学校、社区的网络教学服务设施，组织广大青少年学生对本次评选活动和“抗震救灾英雄少年”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发表感言。网民可登陆各网站“抗震救灾英雄少年”栏目留言，手机用户可编写感言内容发送至公益短信专用服务号码“10666116”。

联系人：古晓峰，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3083402。

中央文明办 2024年6月12日 国家教育部内部明电（特级）教电〔2024〕273号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中小学生 积极参与“抗震救灾英雄少年”评选投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教育局、团委：

按照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抗震救灾英雄少年”评选彰好的的通知》（文明办【2024】15号）的安排，6月16日，中央和地方主要报纸、网站将刊登“抗震救灾英雄少年”候选人的事迹和照片。为切实做好学习宣传“抗震救灾英雄少年”的工作，现将组织中小学生积极参与“抗震救灾英雄少年”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票时间为6月16日至6月21日，采用网络投票和手机投票两种方式。6月15日19：00，央视网将开通投票页面。中小学生可直接登录央视网（www.feisuxs），或点击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中青网、中青在线、光明网、中国广播网和搜狐网、新浪网、网易网、腾讯网、悠视网等网站的相关链接，进入“抗震救灾英雄少年”评选表彰公众投票页面参加投票。同时，每位候选人设有唯一的数字编号，手机用户可将候选人对应的编号，用短信的形式发送至公益短信专用服务号码“10666116”（此号码不另收信息费）进行投票。对这次评选表彰好的的感言评论，中小学生可登录各网站“抗震救灾英雄少年”栏目留言，手机用户 6 可编写感言内容发送至公益短信专用服务号码“10666116”。

二、各地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组织中小学生参与评选投票工作，广泛发动学生按照上述投票方式，登录相关网站或利用手机短信进行投票，发表感言评论。要利用板报、橱窗、广播站、电视台和校园网等宣传阵地，转发和转播“抗震救灾英雄少年”的事迹。利用召开主题班团队会等多种形式，引导学生畅谈学习的收获体会。6月底，组织学生收看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抗震救灾英雄少年”特别节目。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少先队要把组织中小学生参与投票，作为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教育的有利契机，作为加强学校德育的具体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部署，切实抓好落实。通过组织评选表彰“抗震救灾英雄少年”，激励灾区少年儿童在灾难中磨砺意志、在危难中坚韧成长，自强自立，不屈不饶，努力学习，不断增长本领，共同建设美好家园；教育全国广大青少年学习“抗震救灾英雄少年”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品德，提高自身思想道德素质和意志品质，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追求先进的浓厚氛围。

请各地及时将工作情况报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工作组、教育部德育办和共青团中央少年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二○○八年六月十三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